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

武教管〔2020〕2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市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广大教育工作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，常州市教育局下发《关于做好2020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人〔2020〕14号），决定表彰奖励一批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。武进区教育局同时也评选和表彰一批武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。为做好市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、表彰名额

1.市教育局分配给我区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 79 名。区教育局评选和表彰武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400 名左右。推荐名额分配数详见附件 1。

2.校级领导、援疆援陕教师市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、表彰名额由教育局统筹安排，经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考察审核后上报，不占单位分配名额(附件 1)。

3.局属事业单位市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、表彰名额由教育局统筹安排。

二、推荐评选范围及对象

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中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的教育工作者（包括公办中小学备案聘用教师，民办学校中关系挂靠人力资源市场的聘用教师，以及幼儿园正式聘用教师）。重点是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。已获得过同级荣誉称号人员不再参评。区内异地学校轮岗交流的教师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，占接收学校推荐名额。

三、推荐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教师的光荣形象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近 5 年学年度(年度)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

有一次为优秀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。

2.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4.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四、推荐、评选程序

1.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。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申报前应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拟推荐对象需经所在单位和教育局逐级审核。

2.坚持评选条件，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

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3.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，统筹兼顾。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，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到农村学校交流经历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向在教育对口支援、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倾斜。向优秀教研员、常州市“五级梯队”优秀教师和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倾斜。

4.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材料报送

- 1.报送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（周二，一天内），过期不候；
- 2.报送地点：区教育局十二楼1205室；
- 3.报送要求：

（1）《2020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纸质稿，A4纸打印，一式1份，附excel格式电子稿）；

（2）《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（纸质稿，A4纸正反

打印，一式2份，附word格式电子稿)；

(二) 武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材料报送

1.报送时间：2020年7月14日(周二，一天内)，过期不候；

2.报送地点：区教育局十二楼1205室；

3.报送要求：

(1)《2020年武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(纸质稿，A4纸打印，一式1份，附excel格式电子稿)；

(2)《武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(纸质稿，A4纸正反打印，一式2份，附word格式电子稿)。

以上材料凡需加盖学校公章的地方均须加盖公章。

六、其他

各校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尽快启动、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要抓住契机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对推荐表彰对象的事迹进行挖掘提炼，及时宣传推广，大力弘扬武进教育正能量。

附件1：2020年市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2020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附件3：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附件4：2020年武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附件5：武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2020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